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26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地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推动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根据财政部《关于指导做好直达资金结转等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3号）、《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当扩大直达资金范围

根据中央要求，2021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 27

项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纳入直达范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9项资金实行参照直达管理（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今后，再按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逐步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地方在上述转移支付方面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 **二、切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应对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接得住、速度快、效果好”为目标，转变工作机制，提前做好资金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对财力性补助，要提前研究重点支持方向和补助政策，归集相关基础数据；对到人的民生补助，要提前摸排核实补助对象数量，明确补助标准；对基建等项目补助，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衔接配合，分门别类建立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精准掌握项目进度和年度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立项、环评、用地等环节审批流程，做好项目实施相关前期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第一时间形成安排方案，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

## **三、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安排要聚焦“六稳”“六保”，重点支持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财力性资金要优先用于“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特定用途的资金要按既定政策用于相关领域。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社保、困难群众补助和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等资金支付，不得拖欠。

要规范高效使用资金，不得随意铺摊子、上项目，不得超越财力可能扩大政策范围、提高支出标准，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要完善直达资金安排决策程序，需编制调整预算的，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 **四、规范高效下达拨付资金**

直达机制不改变现有资金拨付流程，要在保障资金安全前提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对于需要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的资金，由预算单位根据合同或协议、进度等，按程序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涉及专户管理的社保类资金，以及需要支付到救助对象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支付到受益人账户，不得违规通过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政府融资平台转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编造合同超常规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

#### **五、继续用好结转直达资金**

对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直达资金，其中列入特殊转移支付的要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方向，继续加大对“六稳”“六保”重点任务保障力度；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要继续按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对结转项目支出，原则上继续安排用于

同一项目，如项目不再具备实施条件，要抓紧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对结转抗疫特别国债，要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其中已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机动资金，抓紧细化分配到项目，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 **六、规范直达资金数据录入**

下达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资金标识，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预算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线上数据准确、完整，与实际业务一致，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纳入监控系统反映的支出项目，未区分中央和地方资金来源的，系统自动计算中央和地方指标占比和执行情况。结转直达资金，要继续在监控系统中反映。

## **七、坚持直达资金单独调拨**

省财政将比照中央做法，根据下达的直达资金预算及中央调度的直达资金，参考序时进度、地方实际支出等因素，对直达资金进行单独测算调拨（不细化到项目），并以适当形式告知市县财政部门拨款数据。资金调拨时提交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拨款凭证上注明“直达资金”字样，作为对账依据，与人民银行

国库部门加盖“转讫”章后回传的拨款凭证核对无误。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调拨的资金后，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使用。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急需，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回补资金。

#### 八、加强直达资金监督管理

要推进监控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压实在线监控、预警信息核实、违规问题处理、监控情况报送及督促指导等工作职责，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要认真对待督查、审计和财政监管发现问题，一旦确认要视情况采取调整账目、退回资金、调减预算、追究责任等措施严肃处理。要建立整改长效机制，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市县财政部门内部预算管理、国库管理、部门预算管理、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等职能机构要加强协调，明确责任，抓好落实，要及时将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向社会公开，确保直达机制顺畅运行，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增强，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 附件

###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一、中央直达资金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b>(三) 专项转移支付</b>
25.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27.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补助资金
<b>二、中央参照直达资金</b>
<b>(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b>
1.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服务业发展资金
5.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b>(二) 其他资金</b>
8.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
9.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